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青、张涛等5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通信”或“标的公司”）108,0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0%，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青及张涛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青及张涛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且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青及张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鉴于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无与上述视同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因此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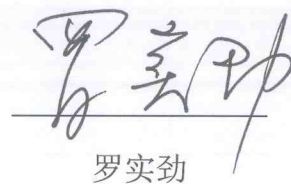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18年9月4日